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酒駕嫌犯倒車衝撞警車逃逸，警員開槍制止致車內女乘客中彈死亡一案，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曾姓警員依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對吳姓嫌犯依妨害公務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等罪提起公訴。

一、本案緣起：

曾○恩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副所長，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晚間 23 時 46 分許，執勤駕駛巡邏車，見吳○文酒後駕車搭載蕭姓男子、李姓男子及死者楊姓女子違停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490 巷口，即欲上前盤查，吳○文見巡邏車駛近，遂立即駕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490 巷往建國路方向離去，曾○恩見狀便透過車內廣播示意吳○文停車受檢，然吳○文仍加速逃逸，曾○恩則駕車追逐在後。同日 23 時 48 分許，吳○文駕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442 巷 73 弄 2 衍及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442 巷 73 弄之 T 字路口，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緊急煞車，此時曾○恩所駕駛之巡邏車隨即自

後趕到並緊貼停放在吳○文所駕車輛後方欲使其不能逃離，詎吳○文為脫免逮捕，竟駕車倒退衝撞曾○恩駕駛之巡邏車2次欲逃離，而吳○文於第3次駕車倒退時，並未與曾○恩所駕駛之巡邏車發生碰撞，且右轉駛離，惟曾○恩為制止其脫逃，遂下車自吳○文所駕車輛後方射擊5槍，其中1槍自前開吳○文所駕車輛之車牌處射入並擊中貫穿斯時乘坐在車內副駕駛座後方之死者楊姓女子左大腿及左小腿處，另1槍則自後行李箱蓋射入並擊中死者左後背處。嗣死者經送醫急救，仍因前揭左後背處遭槍擊而受有盲管性槍創引發胸腹部臟器損傷出血死亡。

二、偵查結果：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被告曾○恩本應注意被告吳○文衝撞警車之目的並非意在傷害執勤警員，而係欲駕車逃離，且第3次倒車之行為，並未衝撞警車，此際曾○恩自身或同車其他警員之生命及身體均未遭受迫切危害，竟疏未注意上情，為逮捕酒駕之被告吳○文而使用槍械，造成他人死亡，不符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因此認定被告曾○恩應負過失致死罪責，依法將之提起公訴。而涉嫌妨害公務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等罪之被告吳○文，亦依法提起公訴。